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晏如

被　　告　洪政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原審認洪政揚所犯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「刑度」上訴（上訴卷第96頁），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政揚雖已與告訴人高振碩、謝明昆、王乙涵、蘇添財、顏正明達成和解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且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亦未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原審逕予宣告緩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；又原判決就被告緩刑所附條件「二、本案其餘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部分：由檢察官以適當方式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式。」然上開緩刑條件之諭知，核與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由法院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「相當」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規定不符，導致緩刑條件不明確，易生爭議，有違執行明確性及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等

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論處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(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)，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由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，如有具體理由認有裁量不當，第二審法院得予以撤銷。所謂「科刑事項之裁量不當」，包括下列情形：未依行為責任之輕重科以刑罰，亦即不重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、犯罪手段及犯罪動機、目的等犯罪情狀，即科處與行為人之行為責任不相當之刑罰，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；於個案事實之本質相同時，科以相異之刑罰，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導致科刑顯失公平，而違反平等原則，例如量刑嚴重偏離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，卻未具體說明理由等。

㈡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6點規定：「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，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而為妥適裁量。」第17點規定：「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，審酌實務上類似案件之平均刑度、最高刑度、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。如有顯著偏離，法院宜為說明，以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。」從而，法院自得以量刑資訊系統之量刑因子作為檢索條件，並以其檢索結果作為刑度裁量之參考依據。(按關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，因應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開放各界使用，為避免各界對數套量刑系統所呈現之量刑行情或建議感到困惑，司法院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不再對外開放量刑趨勢建議系統，僅供司法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，是本院僅就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予以論述，併予說明。)

㈢司法院自109年9月起著手建置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，該系統以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及量刑因子表為基礎，並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，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量刑事由，再

用自動擷取關鍵字之方式，搜尋及判讀加重、減輕法條之適用，並將標註過程供作機器學習之訓練資料，以取代人工標註，實現每日即時更新資料庫及取代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目的。又該系統以量刑因子作為檢索條件，使用者可於選定所欲查詢案件類型、相關法條及判決年度區間後，透過點選緩刑、加重或減輕及量刑事由之方式，自動檢索相關判決，呈現過往判決符合檢索條件的量刑分布區間，包括最低刑度、平均刑度、最高刑度、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統計圖。司法院自112年2月至113年5月已陸續開放該系統供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查詢使用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亦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，迄今已建置「不能安全駕駛」、「肇事逃逸」、「傷害」、「竊盜」、「詐欺」、「殺人」、「搶奪暨強盜」、「妨害性自主」、「槍砲」及「毒品」等10種案件類型，並自113年11月起每日更新資料庫，以呈現最新量刑分布並擴充判決資料。

㈣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的檢索結果，係過去司法實務對於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，屬於實然面的量刑資訊，具有回顧過去之效果。倘當事人以該系統的檢索結果作為科刑辯論之依據，並據為從重或從輕量刑之主張，且該系統的檢索結果業經法院提示並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法院得以之為量刑裁量之參考資料。惟該系統所檢索的案件事實與各個具體案件並非完全相同，且亦難以涵蓋具體個案中所有量刑因子，為避免上開系統產生定錨效應，甚至取代法院量刑裁量之判斷，產生侵害審判核心之疑慮，法院量刑時應綜合考量所有科刑證據及量刑因子，而該系統僅屬量刑的輔助工具，作為法院量刑裁量之參考資料，其檢索結果僅供參考之用，對法院並無法律上拘束力，法院不得以其檢索結果作為量刑裁量之唯一依據，是尚不得僅因所量處之刑度並未落於該系統檢索出來之刑度區間，即據以指摘法院量刑有何裁量不當之情。倘法院所裁量之刑度「嚴重偏離」該系統的檢索結果，且已具體說明偏離之理由，足認量刑結果具有合理性，即無

違反平等原則，亦無裁量濫用之情；惟倘法院所裁量之刑度「嚴重偏離」該系統的檢索結果，卻未具體說明偏離之理由，足認量刑結果已明顯背離司法實務對於類似案件的量刑行情，且達到科刑顯失公平之程度者，即已違反平等原則，而有裁量濫用之情。至所謂「嚴重偏離」，例如量刑結果重於平均刑度1倍以上或輕於平均刑度1倍以上，或是量刑結果較最高刑度為重或較最低刑度為輕者，均屬之。

㈤經本院提示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的檢索結果予檢察官、被告表示意見，該系統係以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再以與本案類似之社會事實即「被害金額100萬以下」、「審判中是否坦承犯罪：是」、「犯罪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：未和解」作為檢索條件，其檢索結果為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、平均刑度有期徒刑3.5月、最高刑度有期徒刑6月等情，有該系統檢索結果可考(上訴卷第67、68頁)，惟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已達檢索結果之平均刑度6倍以上，亦達檢索結果之最高刑度3倍以上，已屬嚴重偏離之程度，復未具體說明偏離量刑行情之理由，足認已達到科刑顯失公平之程度，自屬違反平等原則。又被告係因一時失慮提供帳戶供不法人士使用，並非為獲取鉅額不法利益，亦非專門收購或騙取帳戶再轉售他人，其犯罪情節尚非甚重，且其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高振碩、謝明昆、王乙涵、蘇添財、顏正明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非差，其責任刑應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(詳後述)，惟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，已與被告所應負擔之行為責任顯不相當，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裁量濫用之情。

㈥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宣告緩刑及緩刑條件不當一情。按諭知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又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包括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(併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)。被

告雖已與告訴人高振碩、謝明昆、王乙涵、蘇添財、顏正明達成和解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亦未獲得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之宥恕，核與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有悖，難認有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為緩刑宣告。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有前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刑之減輕

被告以幫助洗錢之意思，參與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科刑理由

本院綜合考量應報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、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，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「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」、「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」、「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」，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：

㈠第一階段：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，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

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僅單純提供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，非專門收購或騙取帳戶再轉售他人，其犯罪手段尚屬輕微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本件被害人有7人，詐騙金額共計新臺幣689,140元，被害人數及詐騙金額均非少，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。

㈡第二階段：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、遠程形成背景，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

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(上訴卷第99頁)，智識能力正常，其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、判斷決策能力較弱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。此外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過去之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有何影響其人格發

展、看法觀點、生活方式及行為處事，而成為本件犯罪原因之情形，自無從減輕其可責性。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。

㈢第三階段：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，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

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高振碩、謝明昆、王乙涵、蘇添財、顏正明達成和解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達成和解，對於告訴人陳奕廷、蘇暐順並無實質之損害填補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；被告並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(上訴卷第5頁)，其素行良好，社會適應力較佳，較易回復正常生活，且其擔任科技業作業員，每月有固定收入，須扶養祖母(上訴卷第99頁)，其有勞動能力及意願，並有扶養親屬之責任感，家庭支持系統非弱，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，倘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，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，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。

㈣綜上，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、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幫助洗錢罪之量刑行情，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，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伶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